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5-078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30	–	2025/12/31	2025/12/3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11月18日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68,770,80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6,318,435股,即562,452,37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6,245,237.00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处理依据及计算公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62,452,370股×0.10元/股)÷568,770,805股≈0.10元/股;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0)÷(1+0)=(前收盘价格-0.1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30	–	2025/12/31	2025/12/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财政厅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元人民币。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人民币。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人民币。

(4)对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不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0.10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1380909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5-079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2.52元/股(含本数)

●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2.42元/股(含本数)

● 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及2025年4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1亿元-1.43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0日、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酒家: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和《广州酒家: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7)。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2025年5月27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52元/股(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酒家: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酒家: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酒家: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根据《回购报告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因公司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12月31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22.52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42元/股(含本数)。具体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62,452,370股×0.10元/股)÷568,770,805股≈0.10元/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2.52-0.10)÷(1+0)≈22.42元/股(含本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43亿元(含本数)。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46万股至63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8%至1.12%。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后续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有序推进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ST松发 公告编号:2025临-136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22日、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已于本年度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由陶瓷制造业务变更为船舶及高端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基于船舶行业的特点,公司在手订单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的履行可能受到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客户需求、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2025年12月24日收盘,公司股价为85.01元/股,根据WIND数据库统计,公司市盈率(TTM)为65.76。根据SAC国民经济经济行业类别,公司属于SAC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行业,基于WIND数据库统计行业市盈率(TTM)中位数为32.84,公司的市盈率与同行业相比有较大差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22日、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本年度实施完毕,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由陶瓷制造业务变更为船舶及高端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32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截至目前,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交割、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等相关事宜均已实施完毕。

除上述事项外,经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及公司控股股东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造成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22日、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截至2025年12月24日收盘,公司股价为85.01元/股,根据WIND数据库统计,公司市盈率(TTM)为65.76。根据SAC国民经济经济行业类别,公司属于SAC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行业,基于WIND数据库统计行业市盈率(TTM)中位数为32.84,公司的市盈率与同行业相比有较大差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已于本年度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由陶瓷制造业务变更为船舶及高端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基于船舶行业的特点,公司在手订单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的履行可能受到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客户需求、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其他风险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57,177.7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1.30万元;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481.43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64.24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834.37万元。由于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松发股份"变更为"*ST松发"。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5-042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前次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2月7日至2026年2月6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4日,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购买的大额存单已到期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起息日/到期日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2025.11.24/2025.12.24	4,000.00	4,000.00	3.67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起息日/到期日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09.30/2025.01.22	4,400.00	4,400.00	38.88	–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私享盈安看涨二元40期收益凭证	2024.11.26/2025.01.23	6,000.00	6,000.00	13.35	–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09.30/2025.01.24	4,600.00	4,600.00	16.08	–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71天结构性存款	2024.11.26/2025.02.05	4,000.00	4,000.00	14.78	–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24.10.10/2025.02.06	30,000.00	30,000.00	131.60	–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2025.02.11/2025.05.12	5,000.00	5,000.00	23.42	–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25.02.12/2025.05.12	30,000.00	30,000.00	87.27	–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2025.02.11/2025.08.11	9,000.00	9,000.00	60.75	–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25.05.19/2025.08.15	15,000.00	15,000.00	54.84	–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5.09.08/2025.09.26	1,530.00	1,530.00	0.30	–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5.09.09/2025.09.29	1,470.00	1,470.00	0.31	–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2025.05.14/2025.11.14	15,000.00	15,000.00	102.08	–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025.05.14/2025.11.14	5,000.00	5,000.00	37.50	–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2025.11.24/2025.12.24	4,000.00	4,000.00	3.67	–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2025.09.30/2025.12.30	3,000.00	–	–	3,000.00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4天结构性存款	2025.11.20/2026.01.20	3,000.00	–	–	3,000.00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5.08.29/2026.02.02	3,430.00	–	–	3,430.00
1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元保信看涨33期收益凭证	2025.02.18/2026.02.03	5,000.00	–	–	5,000.00
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25.08.19/2026.02.04	7,000.00	–	–	7,000.00
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5.08.28/2026.02.04	3,570.00	–	–	3,570.00
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25.11.19/2026.02.04	14,500.00	–	–	14,500.00
合计						584.83	39,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23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97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9,5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0,5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5-058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3911号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4,952,1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4,952,1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58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58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小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俞建利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946,080	99.9918	2,647	0.0035	3,461	0.004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孙彬、李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监管指引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5-07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住所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变更了注册资本及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96,677,740股已于2025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921,663,256元变更为7,918,340,996元,股本总数由6,921,663,256股变更为7,918,340,996股。

二、住所变更情况

2025年12月2日、12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将住所由"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变更为"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

三、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注册资本、住所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921,663,256元变更为人民币7,918,340,996元,住所由"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变更为"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营业执照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同时完成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及备案工作,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附件:《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附件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96,862,576股,于2020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96,862,576股,于2020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96,677,740股,于2025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条,结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修改。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邮政编码:25000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邮政编码:250101	根据公司住所变更情况修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21,663,25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18,340,996元。	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修改。
第二十五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6,921,663,256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7,918,340,996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修改。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ST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5-054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思科瑞")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近日,公司收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发来的《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原委派王雪芬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因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雪芬已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离职以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现委派莫文凯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莫文凯。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一)基本信息

姓名	角色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莫文凯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8月	2025年	签署2家上市公司和1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二) 诚信记录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 独立性

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78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00号万银国际大厦27层,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1,458,1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26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陶灵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合法、有效。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就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隋国平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陶小刚先生、副总经理刘力明先生、副总经理吕军先生、财务总监张俊珂先生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0,123,299	99.5714	1,256,644	0.4034	78,200	0.025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3,904,459	94.7112	1,256,644	4.9789	78,200	0.309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婧、陈超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